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每份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但仍受金融市场的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公司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合规管理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海航投资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投资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